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號

原告 廖元魁
訴訟代理人 莊婷聿律師
複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被告 廖金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之父親，於民國106年8、9月間告知原告，因其對外欠有約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之債務，故請求原告將原告與其胞弟訴外人廖雲德2人當時所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坐落高雄市○○鎮○○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95建號（門牌號碼為高雄市○○區○○路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向原已辦理房貸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起訴狀誤繕為國泰世華銀行），再貸款增貸2,000,000元，交付被告以利其清償債務。原告遵從被告之命後辦理增貸一事，並於106年8月30日取得國泰人壽撥付之2,000,000元款項（下稱系爭款項），旋即於同年9月2日將系爭款項匯款至被告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

(二)詎料被告106年9月4日取得系爭款項後，並非用以清償其所宣稱之「債務」，而是在同年月6日起至22日短短13個交易日期間，將系爭款項全數購買股票、花費一空。上情原告原先都不知情，持續繳納系爭款項之貸款；事後係於另案（本

01 院112年度訴字第20號事件) 聲請調閱被告帳戶之交易紀
02 錄，後於112年7月14日閱覽卷證後始知。被告自原告處受領
03 系爭款項之利益，並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實無給付系爭款
04 項予被告之義務，更且被告係以詐欺之方式使原告陷於錯誤
05 後為財產之交付，更因此致使原告受有2,000,000元之損
06 害，必須負擔2,000,000元債務及繳納因系爭款項增貸款所
07 生之利息510,640元。

08 (三)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取得系爭款項之利益，造成原告之損害，
09 自有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退步言之，若非不當得利法律關
10 係，則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被告應返還系爭款項予原告；
11 且被告以不實事由矇騙原告以取得系爭款項造成原告之損
12 害，自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賠償系爭款項予原告之義
13 務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0元，及自起
14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原告上開主張，均非事實。系爭房屋之貸款、先
17 前房屋之增貸，原告每月僅負擔2萬元，其餘均由被告負
18 擔，但系爭房屋之持分，為原告及其胞弟廖雲德各2分之1持
19 有，嗣後為原告1人取得，並將其他人趕出系爭房屋，僅剩
20 原告夫妻居住在系爭房屋。後來被告因不堪稅、房貸、生活
21 開銷等支出負擔，要求原告及廖雲德增貸，補貼房貸及家庭
22 生活支出，渠2人同意後，始以系爭房屋向國泰人壽增貸系
23 爭款項，但原告仍每月僅固定負擔2萬元，剩餘貸款仍由被
24 告支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5 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系爭房屋於106年8月30日向國泰人壽辦理增貸200萬元。

28 (二)系爭款項於106年8月30日匯入原告所有郵局帳戶，原告於
29 106年9月4日匯入被告帳戶。

30 四、本件爭點：

31 (一)本件兩造間是否有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01 (二)被告對原告是否有詐欺行為？原告是否得以主張撤銷？上開
02 原因關係是否事後不存在？原告是否得向被告請求不當得利
03 返還200萬元？

04 (三)被告對原告是否有詐欺之侵權行為？

05 五、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
07 之不當得利，前者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
08 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因自己行為導致掌控之
09 財產發生主體變動，自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
10 人，就他方之受益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
11 付之目的。是原告就其交付予被告200萬元主張不當得利請
12 求權請求返還，其主張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揆諸上開說
13 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經查：

14 1.原告陳稱：被告表示要清償債務，請原告增貸，但事後才發
15 現被告拿系爭款項買股票獲取個人利益，原告若知被告是為
16 了買股票，就不可能增貸後交付予被告等語，上開給付原
17 因，除經被告否認，原告要無任何證明以實其說，已難採信
18 外，依原告初始之主張，被告對系爭款項不負返還義務，其
19 給付原因應定性為贈與，惟其贈與契約未經撤銷且未見有法
20 定撤銷原因，原告主張被告受領200萬元為不當得利，即屬
21 無由。又原告嗣後再改主張稱：其交付系爭款項予被告之原
22 因為消費借貸契約，被告在日後有錢時應當返還，其係因受
23 被告詐欺而撤銷消費借貸契約等語，然其對於消費借貸契約
24 之存在亦無任何舉證外，按所謂詐欺乃為行為人施行詐術而
25 使人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原告所主張詐欺之事實，經被告否
26 認，原告要無任何證明以資佐證，是原告對於就被告之受益
27 無法律上之原因，並無任何證明，自無從依不當得利請求權
28 請求返還系爭款項。

29 2.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30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31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1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被告辯稱：系爭款項乃因為支出一家
02 人（含原告、廖雲德及被告夫妻）生活開銷及房貸支出，方
03 請原告、廖雲德以系爭房屋增貸以資周轉等語，雖亦為原告
04 所否認，惟原告就被告收受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一
05 節，既負舉證責任，則原告尚未舉證證明上情前，被告縱未
06 能證明上開約定之存在，依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告依不當得
07 利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200萬元，要屬不能准許。

08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
10 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
11 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13 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14 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成立系爭
15 款項之消費借貸契約一事，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其與
16 被告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一事，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僅能證
17 明系爭款項之交付，對於系爭款項交付之原因為消費借貸一
18 事，要無任何證明，蓋兩造為父子，當時同居於系爭房屋之
19 中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以系爭房屋增貸，並將系
20 爭款項交予被告使用，其原因所在多有，被告稱當時因系爭
21 房屋房貸及生活開銷負擔沉重，故雙方協議增貸作為生活費
22 用等情，亦屬合於常情，原告未能證明其交付系爭款項係基
23 於消費借貸關係，其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應返還借款云
24 云，要屬舉證不足，不能准許。

25 (三)按民法第184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6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27 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28 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而當事
29 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
30 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31 第2948號裁判意旨參照）。參以原告主張被告以詐術使原告

01 陷於錯誤交付系爭款項一節，要無任何舉證，已如前述，依
02 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原告自應就其主張因詐欺而交付系爭款
03 項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原告對此要未有任何
04 何證據以資佐證，其所述實難採信，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
05 權行為云云，亦屬無由，不能採信。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存在，亦難
07 認被告有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又原告不能證明其給付200
08 萬元欠缺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以民法第179條、第184條、
09 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返還2,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七、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本案之訴業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3 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琬如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簡鴻雅